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27號

抗 告 人 李品瑩

法定代理人 李佳穎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79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因車禍喪失意識，業於113年2月21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45號裁定監護宣告，抗告人之胞姐李佳穎擔任監護人，原裁定於113年5月31日裁定時，抗告人已無行為能力。又當時抗告人業已遷出原址臺中市○○區○○路00號00樓之0之租屋處，原裁定送達不合法。且抗告人有按月清償借款，原裁定主文金額與實際不符，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此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49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

01 文。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
02 之，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送達規定，於非
03 訟事件送達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1條亦有規定。末按當事人
04 無訴訟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即屬民事訴訟法第469
05 條第4款所定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之情形，其訴訟程
06 序自有重大瑕疵（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887號判決〈原判
07 例〉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111年6月21日簽發，面
09 額30萬元，到期日為112年12月21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10 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屆期經提示後尚有票款本金213,
11 900元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
12 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形式上相符之系爭本票
13 為證。

14 四、惟查，抗告人於112年間因車禍致病況嚴重、喪失意識，短
15 期回復可能性低，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
16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經法院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由
17 李佳穎為其監護人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
18 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113年度監宣字第45號裁定等件可憑，足見抗告人於原審無
20 訴訟能力，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李佳穎代理。惟原審未察，將
21 抗告人逕予裁定及送達裁定，未由法定代理人李佳穎合法代
22 理，其非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於法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
23 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
24 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理。

25 五、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施怡愷